关于2019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

执行结果的情况说明

　　2019年，在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新县继续落实国家“三大攻坚战”政策，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大宣传和资金投入，取得了明显效果，各项指标达到预期目标。

　　一、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县委、县政府把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摆在我县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突出位置，成立了以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任成员的政府债务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了《关于印发新县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及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全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截至2019年年底，政府存量债务余额197291万元，全部是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上级核定我县2019年政府债务限额为20297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71092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31886万元，我县债务在可控范围之列。2019年，河南省财政厅测算我县2019年综合债务率34.3%、一般债务率21.2%、专项债务率76.1%，从债务率看我县均在风险预警线以下。

　　二、加大环境保护投入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保工作，不断加大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投入力度，不仅将生态补偿类财政收入全部用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而且县本级财政还拿出大量资金支持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2019年，我县用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财政支出2.4亿元。一是环境污染和治理支出10908万元。其中：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安排支出3119万元；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安排支出2732万元；污染减排564万元；其中各项环境污染和治理安排支出4493万元。二是生态保护与修复支出13299万元。其中：农业资源保护修复和利用安排支出4429万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安排支出2609万元;水土保持安排支出1802万元；林业资源保护与恢复安排支出2486万元；其他生态保护与修复安排支出1973万元。此外，我县在全力保障“三保”支出基础上，县本级统筹财力9070万元，全部安排用于生态文明示范建设。

　　三、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扶贫支出” 11024万元。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一般公共预算调整预算“扶贫支出”19118万元，年终决算“扶贫支出”19118万元，其中本级预算安排支出4081万元、整合上级资金安排支出15037万元。

　　按照上级绩效评价要求，新县对实施的扶贫项目全部实行了绩效评价。扶贫项目涉及72个，全部纳入财政部扶贫监控平台，并通过了上级检查。